

##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4 條第 項  
第 5 條第 項  
第 6 條第 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  
第 10 條第 項

一、 夫 原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  
妻 山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\_\_\_\_\_ 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  
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\_\_\_\_\_ 約定從 父姓 母姓 為\_\_\_\_\_

原住民傳統姓名\_\_\_\_\_，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  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四、其他\_\_\_\_\_。

特立本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

夫(父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

妻(母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:約定事務請□中打「V」,若勾「其他」者,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